



陕西:四部门合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尚文晶)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会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执法、社会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深度合作,全方位维护特定群体权益。

《意见》聚焦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3类15个监督重点,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明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要加大协作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技术细则,用最小的治理成本实现精准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

《意见》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业务交流、联席会议5项

协作机制,还明确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在残疾人、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政策、重大案件,听取重大线索办理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意见》同时明确,检察机关可聘请住建、民政和残联等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助理,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专业支持。

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3类15个监督重点,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明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要加大协作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技术细则,用最小的治理成本实现精准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

《意见》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业务交流、联席会议5项

精准画像锁定“上线”

宜昌伍家岗: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推进毒品犯罪打击与治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邓正蛟 黄香强

“你的上线是谁?”
“李麻子。”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在办理多起贩毒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上线不约而同地指向同一个人——“李麻子”。“李麻子”是谁?除了这个绰号,毫无任何其他身份信息。寻找“李麻子”,成为这些贩卖毒品案件的重要突破口。

从设想到落地

2023年7月一个闷热的下午,伍家岗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一起贩毒案件。承办检察官在介绍这起案件时,另一位检察官表示自己也办理过一起贩毒案件,当时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毒品上线与该案一致,均为“李麻子”。是巧合还是存在关联?隐隐之中,一个贩毒网络呼之欲出。

但是“李麻子”是谁?其涉嫌贩卖毒品的事实还有多少?上线还有多少人?据了解,目前禁毒工作中,毒情信息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缺乏有效整合,难以摸清毒品流通网络。此外,在传统的单点打击模式中,各自独立的涉毒案件之间缺乏数据碰撞,难以将毒品流通链条连根拔起,容易出现打而不绝、死灰复燃的困境。

“我们设想,如果能研发一个大数据监督模型,将所有涉毒人员的信息、违法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汇总,通过关联信息比对碰撞,那么就有可能发现‘李麻子’的真实身份,进而解决这样的类案问题。”伍家岗区检察院检察官李若说。

有了设想,如何落地?伍家岗区检察院全院进行了一场“头脑风暴”。“信息不对称导致监督工作被动、单点打击对于部分‘以贩养吸’情形效果不佳、碎片化数据不利于针对性开展系统溯源治理……”刑事检察部门抛出了问题。

“建议收集全市毒品犯罪数据,建立涉毒人员信息库等多个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发现监督线索。”经过多轮磋商研讨,伍家岗区检察院决定以毒品犯罪立案监督为切入点,成立数字检察专班研发毒品犯罪立案监督模型。

经过近3个月的测试,涉毒品犯罪大数据监督模型终于落地,“毒品犯罪网状打击与治理平台”搭建完成。全程参与模型研发的伍家岗区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徐威向记者介绍,模型设置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立案、漏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漏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立案等3大类7个监督点,并设置了详细的监督规则,以便将法律规定和办案规律转化为计算机算法。

据介绍,现阶段,模型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涉毒案件数据、公安机关涉毒行政处罚数据、戒毒所强制戒毒人员数据等。

从只言片语到精准画像

登录“毒品犯罪网状打击与治理平台”,输入“李麻子”进行检索,后台通过对大量案件中涉毒人员姓名、绰号、昵

以更优履职答好“加分题”



全国人大代表、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整音师 雷春华

近几年,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参与社会治理、开展普法宣传等越来越“接地气”,也让更多人

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刻的感受。打击毒品犯罪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百姓福祉和健康。当前,一些新型毒品、新的交易渠道、新吸食方式层出不穷。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情况,检察机关积极行动,打击涉毒犯罪力度大,给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伍家岗区检察院研发了“毒品犯罪网状打击与治理平台”,这种新的思路、新的方式,新的能力是检察机关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交出的一道“加分题”。



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干警与公安干警研判涉毒案情。

称、手机号码、社交账号、地址、形态特征等关键信息进行比对碰撞,从500余件涉毒案件中排查出有“李麻子”这一称呼的

案件41件,均是相关购毒人员指认“毒品”从李麻子那里购买”。

(下转第二版)

社评

在履职办案中坚持亲历性原则

司法如察人之疾,唯有亲历亲为,方能精准识病、对症下药、药到病除,即司法应当强调亲历性。这既是由司法活动性质所决定,也是以“程序正义”促“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所谓亲历,就要求司法人员在办案时应当亲身经历案件办理的过程,始终处在司法办案的第一线,直接接触、收集和审查案件证据,进而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有更加准确、全面、客观、系统的认知,最大限度实现“内心确信”与“客观真实”的有机统一。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办案的基本原则。司法亲历性是司法活动的重要原理,更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检察监督办案的过程实质就是司法判断的过程,事实和证据则是保障这一过程始终沿着公正司法路径前行的重要基础。证据审查既贯穿诉讼全过程,也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在刑事检察中,检察机关既要审查活动进行程序控制和法律监督,又要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职能,无一不是以全面、准确审查和运用证据为基础。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中,同样要把证据审查摆在突出位置。从近年来一些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的检察监督过程来看,无一例外都是检察官坚持对证据进行亲历性审查,发现了影响案件定性的关键问题,最终把牢了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如果证据本身存在缺失,自行补充侦查、退回补充侦查、调查核实,都是补强关键证据的重要法定方式。只有坚持亲历性原则,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切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才能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确保法律正确适用。

坚持亲历性原则,就要从阅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以亲历性保证证据审查的准确性、实效性。检察官在监督办案中,不能只满足于案卷之上的书面审查,把目光全部局限于卷宗之内,而应主动收集、直接接触、全面审查各种证据,从“在案”证据审查向“全案”证据审查转变。阅卷是检察官的基本能力,也是重要的履职方式。阅卷绝不是关起门来办案,绝不是简单地“阅卷”“案卷”。阅卷的过程本身就是审查证据、归纳事实的亲历性过程。比如,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既要全面审查犯罪嫌疑人涉嫌有罪、罪重的证据,也要注重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无罪、罪轻的证据;既要注重对案件主观性证据的审查,也要重视和加强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要防止单纯的“书面往来”“电话核实”,主动通过提审、询问、现场走访等形式,面对面听取案件当事人、证人的陈述,努力还原事实真相,不放过一个疑点。做好调查核实工作是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的关键,办案人员要真正做到身临其境,实地调查,全面掌握第一手的证据,切实把事实调查清、把问题核实准、把法律适用对、把建议提到位。同时,也要把调查核实工作与补充性、协同性之间的关系,不能越俎代庖。比如,自行补充侦查重在“补充”,不是代替其他部门办案,对符合条件、该退回补充侦查的要依法退查。

“耳闻之不如目见之,目见之不如足践之,足践之不如手辨之。”每名检察官都要正确理解和认识证据审查亲历性的重要意义,并在履职办案中坚持和践行亲历性原则,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通过高质效办案的千锤百炼,不断提高自身监督办案本领,不断提高检察办案规范化水平,不断深化强化对“三个善于”的理解和认识,努力做到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切实增强法律监督的刚性和权威性,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不负共和国检察官的神圣使命。

最高检召开挂职、援派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视频交流会 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记者 常璐倩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外挂职、援派的干部党纪学习教育情况如何?在外工作的他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怎样的体会?5月16日下午,最高检召开挂职、援派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视频交流会。

“好久没见到大家了!很想念大家。虽然隔着屏幕,依然很亲切。”22位最高检挂职、援派、援青以及挂职干部与最高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人员开展视频交

流。工作专班首先通报了最高检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强调最高检紧扣一个“实”字谋划部署和推进落实,形成了部署有力、融入日常、助推工作、开局良好的态势。

白兵利、黄琳、张书铭、赵玮、郭竹梅、辛林6位挂职、援派干部代表分别介绍了本人在挂职、援派单位参加党纪学习教育情况、个人学习体会以及对更好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的意见建议——

“作为最高检的挂职、援派干部,不能做‘断线的风筝’,要以更高的标准、

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积极主动投入党纪学习教育。”

“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被私心杂念所扰、不被眼前名利所困,始终心存敬畏。”

“建议对挂职、援派干部进行常态化的党纪学习教育和提醒。”

挂职、援派干部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视频交流深切感受到了组织的关心厚爱,作为挂职干部,在所在单位都担任相应的领导职务,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纪律约束、

提高免疫力,始终以最高标准要求自己,注重小事小节、一言一行。

会议指出,挂职、援派干部虽然身在外,但学习《条例》没有内外之分,不能有丝毫松懈。特别要以政治纪律为纲,通过深化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关键要带头做到知行合一,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既守住底线不“越雷池”,又高质量履职尽责,不断强化自我革命精神,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青海:会签意见加强部门联动协作 形成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共建共治格局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与青海省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部门联动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在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等方面加强协作,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式形成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共建共治的治理格局。

《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可就办案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面向本地区发布相应法律风险提示或合规倡议,提醒、警示企业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推动企业依法合规健康发展。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由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总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并移送相关线索材料,由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各级工会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检察机关针对暴露出的用工管理监督漏洞,政府执法部门不依法及时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存在损害危险等问题,通过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和改进监督管理方法,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促进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行政。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应勇

目次

- 一、引言
- 二、“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
- 三、“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
- 四、“三个善于”的保障机制
- 五、结语

摘要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三个善于”既是司法办案的认识论也是方法论,旨在引导检察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讲政治与讲法相统一、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相统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做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就会因为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条文的复杂交织而感到茫然无序、失其要领。精通法理是检察官必备的素质。把握“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必须从更深层次的法理层面去认识。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侧重于如何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强调:“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这是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普遍规律,检察工作同样如此。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演变的前提,法律关系是法律事实衍生的结果。检察履职办案“以事实为根据”,必须准确认定法律事实,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从中理清法律关系,进而找到实质法律关系。(下转第二版)

一、引言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创新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明确提出了“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正司法的原则

性、基础性要求。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定位,提出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履职

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并使之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从理论层面阐述、用办案实践例证,以具体措施落实“三个善于”,对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

将从基本内涵、实践要求、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论述,旨在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检察机关全面把握和落实“三个善于”,协同其他司法机关一体提升履职办案质效,更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二、“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三个善于”,主要是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引导检察人员践行

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三个善于”的法理基础

司法实践中,并不是每个案件都能轻轻松松看清楚懂弄透,有的事实证据扑朔迷离,有的法律界定争论不一,有的法理情存在冲突。案件真相的发现,公平正义的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往往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繁化简、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这就需要在办案中探寻法学原理和司法规律。如果不懂法理依据,具体办案